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關連交易
向一家附屬公司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於2023年8月7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1.0百萬美元的貸款，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以助益借款人的業務營運。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借款人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oy Spreader Singapore(持有51%)及朱先生(持有49%)共同持有。由於朱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貸款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貸款協議

於2023年8月7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1.0百萬美元的貸款，為期三年，以助益借款人的業務營運。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3年8月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樂享國際電子商務(作為借款人)
貸款本金額	11.0百萬美元
年期	自提取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利率	每年3.0%
目的	貸款應僅供借款人用作借款人主要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
還款	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應計利息將於貸款協議期限結束時償還。
提前還款	借款人可於向貸款人發出七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任何時間或訂約方互相協定的其他時間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惟已提前償還的任何部分貸款不得被再次借用。

所涉各方的資料

貸款人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988。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由中國境內興趣推薦算法營銷業務、海外獨立電子垂類電商平台業務、文化娛樂科技業務-Web3.0、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影視文化娛樂出品、多頻道網絡及自有流量組成的移動互聯網全產業鏈營銷集團。

借款人

借款人為一家於2023年5月3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但尚未開展任何實質性業務。預期借款人日後將開展海外電商商品銷售作為其主要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將由借款人主要用作為其主要業務海外電商商品銷售業務撥資，用以擴展更多的新增市場及銷售渠道，持續拓展海外電商銷售的產品種類及增加海外經銷商，優化物流和支付流程，提升用戶體驗。鑒於(i)貸款將提供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而非不屬於本集團的其他實體，這最終將對整個集團的表現作出貢獻；(ii)短期內，本公司將按年利率3.0%就貸款收取利息，該利率與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相若；(iii)本公司有充裕現金流量，並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貸款提供資金；及(iv)授出貸款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提供貸款並非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其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貸款協議項下利率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以及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釐定。預期貸款協議將為貸款人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

上市規則的涵義

借款人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oy Spreader Singapore(持有51%)及朱先生(持有49%)共同持有。由於朱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借款人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貸款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貸款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除朱先生已就與訂立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樂享國際電子商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乐享互动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2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樂享國際 電子商務」	指	樂享國際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5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0港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
「Joy Spreader Singapore」	指	JOY SPREADER INTERACTIVE GROUP PTE. LTD.，一家於2023年2月23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將向借款人授出的一筆本金額為11.0百萬美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就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貸款協議
「朱先生」	指	朱子南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2023年8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及秦佳鑫女士；非執行董事胡家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偉先生、房宏偉先生及黃博揚先生。